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2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第一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回顾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

又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⁸ 旨在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

还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⁵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⁶ A/HRC/25/67；另见 A/70/392。

⁷ A/HRC/22/63。

⁸ 见 A/69/711-S/2015/1。

⁹ A/48/486-S/26560，附件。

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¹⁰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并谴责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斥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走向划定旨在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¹⁰ S/2003/529，附件。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¹¹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促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挽救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⁴ 中所述法律义务；

6.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7.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¹¹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A/70/406 和 Corr.1 及 A/70/421。

8.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9.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0.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旨在确保遵守《公约》的举措；

11.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² 的第 17/4 号决议¹³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A/HRC/17/31](#)，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